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185900A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縣長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顏新章 代行

裝

訂

線

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設施包括所有公私立殯儀館、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前項設施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核准者，不受此限。

第五條 殯儀館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：

一、冷凍室：設有九具抽屜櫃以上。

二、屍體處理設施。

三、解剖室：一室以上，每室建築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上，設有解剖設施、照明、空調，並應設置屍體相驗解剖室及臨時偵查室，供檢察官辦案之用。

四、消毒設施：設有消毒器具、物品及必要設施，達到有效消毒功能。

五、廢(污)水處理設施：應符合法定標準。

六、停柩室：六室以上，置祭拜、照明、桌椅等設施。

七、禮廳及靈堂：各設二室以上，置祭拜、照明、桌椅等設施。

八、悲傷輔導室：一室以上，每室建築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上，設有照明、空調、桌椅等設施。

九、服務中心(或營業所)：一處以上，並備置管理或營業人員，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，設有服務台，照明、空調、桌椅等設施。

十、家屬休息室：一室以上，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，設有照明、空調、桌椅等設施。

十一、公共衛生設施：男、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。

十二、緊急供電設施。

十三、停車場：每一禮廳數至少有六格停車位以上，每一靈堂數至少有二格停車位以上。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，依其規定。

十四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。

十五、殯儀館區域內應環境綠美化。

十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第六條 火化場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：

一、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：撿骨室具有防塵、噪音措施，骨灰再處理設備具有研磨等效能。

二、火化爐：二爐以上，其廢氣排放及噪音、空氣品質管制，應符合法定標準。

三、祭拜檯：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。

四、服務中心：一處以上，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，設有服務台、照明、空調、桌椅等設施。

五、家屬休息室：一室以上，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，設有照明、空調、桌椅等設施。

六、公共衛生設施：男、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。

七、停車場：每一火化爐數至少有五格停車位以上。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，依其規定。

八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。

九、緊急供電設施。

十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。

十一、骨灰暫存設施。

十二、火化場範圍內應環境綠美化。

十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第七條 公墓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：

一、墓基。

- 二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 - 三、服務中心：一處以上，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，設有服務台、照明、空調、桌椅等設施。
 - 四、家屬休息室：一室以上，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，設有照明、空調、桌椅等設施。
 - 五、公共衛生設施：男、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。
 - 六、排水系統：應依地形、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。
 - 七、給水及照明設施。
 - 八、墓道：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，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。
 - 九、停車場：墓基一百個以下，至少有十格停車位以上，每增加五十個墓基，應增加二格停車位以上。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，依其規定。
 - 十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。
 - 十一、公墓標誌。
 - 十二、公墓範圍內應環境綠美化。
 - 十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設置之設施。
- 法人、寺院、宮廟或教會設置公墓設施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，山坡地設置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，但山地鄉公墓設施及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

第二十三條 (刪除)